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3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9.68%；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12.2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達成其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5月2日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於工程業務及上市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包括3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9.68%；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12.21%。

認購人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且不存在違反認購協議的保證或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iv)達成，而認購人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除外，其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被終止並不再有效，此後雙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和責任，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1,8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主要股東</b>                                      |                    |               |                    |               |
|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附註)                  | 78,343,553         | 24.33         | 78,343,553         | 22.26         |
|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附註) | 20,586,000         | 6.39          | 20,586,000         | 5.85          |
| <b>公眾股東</b>                                      |                    |               |                    |               |
| 認購人  | —                  | —             | 30,000,000         | 8.52          |
| 其他股東   | 223,033,847        | 69.28         | 223,033,847        | 63.37         |
| 總計   | <u>321,963,400</u> | <u>100.00</u> | <u>351,963,400</u> | <u>100.00</u> |

附註：

Vision於20,58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於78,343,553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文先生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同意認購(按認購價686,000,000港元)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票息率為0.5厘，其將於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轉換為最多61,75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10月18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1)航天業務，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及(2)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2,78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2,871,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兩者相差約人民幣339,326,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70,225,000元。本公司已探索各種籌資方式，而鑒於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和航天業務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可補充本公司資本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直接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終止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4年5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李小飛先生，為認購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認購協議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1.51港元的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牛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